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人,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6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2,370,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2,285,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7%;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亚丽女士提名且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董事兼总经理曹建国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32,321,2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38500股;弃权10535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2,319,6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40,100股;弃权10,535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2,319,6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40,100股;弃权10,535股。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2,319,6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40,100股;弃权10,535股。

5、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319,6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2,319,6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7、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532,319,6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319,6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3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汪鸣、钱昂军、朱张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301,426,770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0,943,515股。

表决结果:同意230,892,880股,占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319,6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2,319,6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319,6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汪鸣、钱昂军、朱张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301,426,770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0,943,515股。

表决结果:同意230,892,880股,占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汪鸣、钱昂军、朱张泉、陈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318,417,239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3,953,046股。

表决结果:同意213,912,946股,占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38,500股;弃权1,60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汪鸣、钱昂军、朱张泉、陈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318,417,239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3,953,046股。

表决结果:同意213,902,411股,占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2,319,65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汪鸣、钱昂军、朱张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301,426,770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0,943,515股。

表决结果:同意230,892,880股,占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38,500股;弃权12,13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房地产(详见附件一:海亮股份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物清单)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下称"中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以房地产(详见附件二:海亮股份向工商银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下称"工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科宇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详见附件三:科宇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50万元(或等值外汇)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该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境外兑付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融资品种),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下称"越南海亮")以其所拥有的地产(详见附件四:越南海亮向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抵押清单)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分行(下称"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1200万美元融资款项全数均可用于开立信用证,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意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各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抵押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海亮股份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物清单

1、海亮股份向中国银行融资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房产地址
1	诸字第F0000011149号	9,709.8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2	诸字第F0000011704号	9,709.8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3	诸字第F0000011703号	10,447.33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4	诸字第F0000011705号	24,362.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5	诸字第F0000011706号	27,860.52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6	诸字第F0000058603号	27,263.99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2、海亮股份向中国银行融资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位置	用途
1	诸暨国用(2006)7-4110	49,096.7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2	诸暨国用(2006)7-4111	86,297.4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3	诸暨国用(2006)7-4113	48,263.8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附件二:海亮股份向工商银行融资抵押清单

1、海亮股份向工商银行融资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房产地址
1	诸字第38772号	26,162.2	店口镇新闸头
2	诸字第24080号	21,600.9	店口镇新闸头
3	诸字第24081号	26,877.9	店口镇新闸头

2、海亮股份向工商银行融资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位置	用途
1	诸暨国用(2003)6-2165	42,361.9	店口镇新闸头	工业
2	诸暨国用(2003)6-2164	44,904.3	店口镇新闸头	工业
3	诸暨国用(2003)6-2163	32,023.5	店口镇新闸头	工业

附件三:科宇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抵押清单

1、科宇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房产地址
1	诸字第F0000011148号	11,391.53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2	诸字第F0000011702号	3,485.97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2、科宇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位置	用途
1	诸暨国用(2006)7-4112	37,458.1	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工业

附件四:越南海亮向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抵押清单

1、越南海亮向中行胡志明分行融资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位置	用途
1	AN780913	170,820	越南前江新富新立1社龙江工业区67-68-69A-73-75-76A地块	工业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1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及汉江集团丹江口水源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油墨供应商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公司已于2013年3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2013年5月15日,公司与该项目的招标方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湖北淡雅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淡雅香")、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虹之彩")、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红金龙")就公司的油墨中标项目正式签订了《材料采购合同》。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需方:湖北淡雅香、武汉虹之彩、武汉红金龙

2、合同供方:本公司

3、合同类型:产品购销合同

4、合同标的: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油墨供应商招标项目　A1、A3、C7、C8、C9、C12、E20、E22、F24、F25、F26、F27、G29、H33、、H34标段。

5、合同金额:供方按合同规定每月下旬与需方联系次月货物的规格、数量、批次的订货单,并组织供货、发运。每批次供货量及其它要求,以需方出具的订货单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湖北淡雅香、武汉虹之彩、武汉红金龙为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湖北淡雅香: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天工业园;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不含食品和药品)制造、销售;食品科技开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武汉虹之彩: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55号;注册资本:壹仟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壹仟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包装铝箔复合纸和其他纸品;瓦楞纸箱、纸板、纸制品及礼品盒包装印刷生产、加工及销售;物业管理。

武汉红金龙: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街190号;注册资本:10439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439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卷烟外包装印刷品、商标印刷品和纸业制品。

2、公司与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湖北淡雅香、武汉虹之彩、武汉红金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需方:湖北淡雅香、武汉虹之彩、武汉红金龙

合同供方:本公司

2、合同标的:

(1)、与湖北淡雅香签署的《材料采购合同》的合同标的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含税:元)	中标标段
1	酯溶冲淡剂	元/Kg	22.5	G29
2	调金油	元/Kg	42	G29
3	酯溶白墨	元/Kg	32	G29
4	酯溶金红	元/Kg	33	G29
5	酯溶深红	元/Kg	40	G29
6	酯溶中黄	元/Kg	32	G29
7	酯溶天兰	元/Kg	45	G29
8	酯溶绿墨	元/Kg	34	G29
9	酯溶黑墨	元/Kg	33	G29
10	涂色胶	元/Kg	15.5	H33
11	染料粉(橙色)	元/Kg	185	H34
12	染料粉(黄色)	元/Kg	130	H34

(2)、与武汉虹之彩签署的《材料采购合同》的合同标的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含税:元)	中标标段
1	凹印 磨砂	元/Kg	111	A1
2	凹印 光变	元/Kg	3600	A3
3	凹印溶剂 黄鹤楼专兰 满天星专兰	元/Kg	30.5	C7
4	凹印溶剂 黄鹤楼专红 含中华红	元/Kg	31	C8
5	凹印溶剂 彩色墨 红色系	元/Kg	30	C9
6	凹印溶剂 彩色墨 黄色系	元/Kg	27	C9
7	凹印溶剂 彩色墨 兰色系	元/Kg	34	C9
8	凹印溶剂 彩色墨 金红	元/Kg	28	C9
9	凹印溶剂 彩色墨 紫色	元/Kg	36	C9
10	凹印溶剂 彩色墨 深红	元/Kg	30	C9
11	凹印溶剂 彩色墨 其他专色墨	元/Kg	36.5	C9
12	凹印 调色浆 黄色系	元/Kg	28	C12
13	凹印 调色浆 红色系	元/Kg	37	C12
14	凹印 调色浆 橙色系	元/Kg	62	C12
15	丝印 光变	元/Kg	2950	E20
16	丝印光变 稀释剂	元/Kg	58	E20
17	丝印 裂变	元/Kg	140	E22
18	珠光粉	元/Kg	140	F24
19	珠光浆	元/Kg	132	F25
20	银粉	元/Kg	202	F26
21	金粉	元/Kg	169	F27

(3)、与武汉红金龙签署的《材料采购合同》的合同标的

序号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含税:元)	中标标段
1	凹印磨砂油墨	元/Kg	111.00	A1
2	凹印光变油墨	元/Kg	3600.00	A3
3	黄鹤楼专兰	元/Kg	30.50	C7
4	黄鹤楼专红	元/Kg	31.00	C8
5	凹印红墨	元/Kg	30.00	C9
6	凹印黄墨	元/Kg	27.00	C9
7	凹印兰墨	元/Kg	34.00	C9
8	凹印金红	元/Kg	28.00	C9
9	凹印紫墨	元/Kg	36.00	C9
10	凹印深红	元/Kg	30.00	C9
11	凹印其他专色墨	元/Kg	36.50	C9
12	凹印黄色浆	元/Kg	28.00	C12
13	凹印红色浆	元/Kg	37.00 62.	C12
14	凹印橙色浆	元/Kg	62.00	C12
15	丝印光变油墨	元/Kg	2950.00	E20
16	丝印光变稀释剂	元/Kg	58.00	E20
17	丝印裂变油墨	元/Kg	140.00	E22
18	珠光粉	元/Kg	140.00	F24
19	珠光浆	元/Kg	132.00	F25
20	银粉	元/Kg	202.00	F26
21	金粉	元/Kg	169.00	F27

3、质量要求与保证

(1)供方应严格按货物技术要求及标准、质量要求组织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职业健康及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达到正常生产使用效果。

(2)供方提供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作为合同附件。

(3)供方物理检测报告及VOCs检测报告随货同行,有效期限为每批次。

(4)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退货处理:供方应退回需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测、货物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② 更换货物:由供方承担因此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③ 评审让步放行后贬值处理。

(5)在货物物理检测及试机阶段,根据需方要求,供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 术问题,免费派人指导检验。

(6)供方提供给需方的货物必须符合VOCs检测标准,两次以上(含两次)VOCs经需方检测不合格,将取消该品种或全部品类合格供应商资格。

(7)供方提供的产品在验收或使用环节中出现质量问题,环境影响等,应以需方质检部门或需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部门书面鉴定结果和处理意见为准。

(8)供货过程中供方出现以下质量缺陷、稳定性及安全现象,需方按下表标准向供方索赔。

编号	质量稳定与质量安全现象	索赔标准	备注
1	材料在入厂检验或生产过程中需评审让步放行	供方同意让步放行前提下,按0.950-0.999比例扣减到货数量,其它损耗另计。	由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审时作出处置意见。
2	供方违反需方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擅自变更生产材料及生产工艺,影响需方生产和产品质量或造成批量的缺陷产品	除将材料退货外,已投入的材料形成的缺陷品按需方核实的缺陷品的各类材料组成成本、后处理及人工费用等合计后按0.3-1.0扣减供方货款。	由技术委员会作出处置意见,必要时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或集团处置。
3	材料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现象。	除将材料退货外,已投入的材料形成的缺陷品按需方核实的缺陷品的各类材料组成成本、后处理及人工费用等合计后按1.0-2.0扣减供方货款。	由技术委员会作出处置意见,必要时提交经理办公会或集团处置。
4	由于材料自身各类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人身伤害、财物损失及其它各类影响需方利益的事件或灾害(不含上述第2、3条款的缺陷品)。	索赔因此造成的各类损失。	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必要时由第三方评估处置或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4、验收

供方应在每批产品交货前对材料的规格、质量、数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测不应视为最终检测。供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需方根据检验条款对产品以抽样形式进行验收,以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出的验收凭据为准,并及时通知供方验收结果。若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如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等与合同规定验收不符或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发现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当,需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并保留提出索赔的权利。属于保险或运输部门的责任,由供方负责交涉。

如原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缺陷造成损失,按第3款第8条标准索赔。

5、货物发运、包装及运输

(1) 供方按合同规定每月下旬与需方联系次月货物的规格、数量、批次的订货单,并组织供货、发运。每批次供货量及其它要求,以需方出具的订货单为准。

(2)供方在收到需方订单后,应签字确认反馈给需方,并按需方要求将订单的执行进度及时告知需方。

(3)供方应在每月订货单规定的交货期前,用电话或传真通知需方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件数、总重量、准备发运日期。同时用挂号信或随货同行向需方提供详细货单(一式贰份)。

(4)需方如因市场情况变化,需要改变货物数量,应在交货期前,用电话、传真通知供方。

(5)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包装不善造成的破损、丢失等损失均由供方承担责任。包装箱外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标明应注意的事项。

(6)由供方负责运输,运输费及其它一切杂费由供方全部承担。

6、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以需方出具的订货单为准

(2)交货地点:需方仓库

(3) 交货方式:汽车

7、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收到有效发票并审核无误之日起　60　日内,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方式付款。

8、违约责任

(1)供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技术要求和质量、数量要求交货,则视为违约,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供方须向需方支付该批产品货款10%的违约金,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方赔偿。

(2)需方如无明确理由拒收质量合格的供货,则为违约,以拒收货物价款的0.3%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提供需方的专版防伪技术材料、电子文件,技术文件、样张,经济运行数据、等信息及专属产品未经需方允许不得提供、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追究需方的法律责任。

(4)供方违反需方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擅自变更生产材料及生产工艺,影响需方生产和产品质量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供方所有品类的合格供应商资格。相关索赔事项按第三条的表格中的相关标准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拓展烟包油墨市场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材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长盛同庆800A、同庆800B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3年5月21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份额(代码:160806)、同庆800A份额(代码:150098)、同庆800B份额(代码:150099)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及2013年5月16日刊登在上述报纸和网站的《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5月23日同庆80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5月22日的同庆8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同庆8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2013年5月21日)的收盘价扣除分级运作期第1年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3年5月2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5月2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同庆800B份额如果需要折算,2013年5月23日其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5月22日的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5月2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同庆800B份额如果不需要折算,其前收盘价不做调整。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5月2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满一年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为2012年5月22日(周二),其满一年的对应日为2013年5月21日(周二),故本基金第一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3年5月21日(周二)。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份额(代码:160806),同庆800A份额(代码:150098)和同庆800B份额(代码:150099)。其中,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即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同庆800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参考净值达到1.000元以上的情形

若在折算基准日,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1.000元以上,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同庆800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定期折算基准日同庆80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分配给同庆800A份额持有人;定期折算基准日同庆800B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分配给同庆800B份额持有人;场外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场内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

折算后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的比例仍为4:6,份额折算后长盛同庆份额的净值以及同庆800A份额、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1) 同庆800A份额

NUM后A = NUM前A

[illegible]

其中,

NUM后A 为折算后同庆800A份额的份额数;

NUM前A 为折算前同庆800A份额的份额数;

NAV前A 为折算前同庆800A份额的参考净值。

(2) 同庆800B份额

NUM后B = NUM前B

[illegible]

其中,

NUM后B 为折算后同庆800B份额的份额数;

NUM前B 为折算前同庆800B份额的份额数;

NAV前B 为折算前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

(3) 长盛同庆份额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 同庆8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 同庆80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场外的长盛同庆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循环进位方式分配因运算产生的剩余份额。

2、同庆800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参考净值处于1.000元及以下的情形

若在折算基准日,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处于1.000元及以下,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同庆800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定期折算基准日同庆80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分配给同庆800A份额持有人;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不进行折算;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长盛同庆份额将按持有0.4份同庆800A份额获得新增长盛同庆份额的分配, 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分配,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同庆8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长盛同庆份额的净值将相应调整。

(1)同庆800A份额

NUM后A = NUM前A

[illegible]

其中,

NUM后A 为折算后同庆800A份额的份额数;

NUM前A 为折算前同庆800A份额的份额数;

NUM前 为折算前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NAV后 为折算后长盛同庆份额的净值;

NAV前A 为折算前同庆800A份额的参考净值。

(2)同庆800B份额

当同庆800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参考净值处于1.000元及以下时,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长盛同庆份额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 同庆8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后 为折算后长盛同庆份额的净值;

NAV前A 为折算前同庆800A份额的参考净值;

NUM前 为折算前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800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场外的长盛同庆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循环进位方式分配因运算产生的剩余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5月2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同庆800A份额和同庆8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3年 5月 22 日),本基金长盛同庆份额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庆800A份额暂停交易,同庆800B份额如需折算,则也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5月2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庆800A份额恢复交易,同庆800B份额如果因折算已暂停交易,则也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5月23日同庆80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5月22日同庆8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同庆8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2013年5月21日)的收盘价扣除分级运作期第1年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3年5月2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5月2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同庆800B份额如需折算,2013年5月23日其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5月22日同庆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5月2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同庆800B份额如果不需要折算,其前收盘价不做调整。

五、重要提示

1、由于折算后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折算后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这样,折算前持有较少同庆800A、同庆800B或长盛同庆份额数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长盛同庆份额的可能。

2、由于同庆800A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份额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份额,敬请同庆800A份额持有人注意。

3、同庆800B份额如需折算时,由于其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积极收益类的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积极收益类的份额与相对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份额,敬请同庆800B份额持有人注意。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3-01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10
每股转增股数	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3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304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2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3年5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 本次分配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82,361,2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82,361,2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2日

(三)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3年5月23日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4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8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其发放。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500,000	0.93		4,500,000		4,500,000	9,000,000	0.93
3、其他内资持股	35,000,000	7.26		35,000,000		35,000,000	70,000,000	7.2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2,000,000	6.64		32,000,000		32,000,000	64,000,000	6.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000	0.62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0.62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500,000	8.19		39,500,000		39,500,000	79,000,000	8.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42,861,275	91.81		442,861,275		442,861,275	885,722,550	91.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42,861,275	91.81		442,861,275		442,861,275	885,722,550	91.81
三、股份总数	482,361,275	100		482,361,275		482,361,275	964,722,550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964,722,550股摊薄计算的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53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办公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42号

邮政编码:430073

咨询部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7693885

传真:027-87691704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3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泾渭工业园328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140,5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92%。会议由巨建辉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平祥、颜学柏、巨建辉、程志堂、杜明焕、师万雄、郭玉明、彭建国等8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俊瑞、何雁明、金宝长、刘晶磊等4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该议案的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平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颜学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巨建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程志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杜明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师万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郭玉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彭建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张俊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选举何雁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选举金宝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刘晶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龚卫国、马徐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咏、黄张洪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该议案的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龚卫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马徐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1,14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杨琦律师及李锦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6日